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2844

議案編號：1010517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政府提案第 13160 號

案由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司法院、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13628 號

院臺法字第 1010131226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」1 份，請 惠予審議。

說明：有鑑於目前法院判決有罪後，被告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，造成刑事判決無法執行之情形時有所聞，導致受重罪判決之人逍遙法外，嚴重影響司法威信。其主要原因在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對於裁判確定後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，檢察官得否執行，未有明確規範。又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未經羈押者，除有第七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情形外，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，傳喚不到始得拘提，如此執行方式易使受判決人於檢察官拘提前，趁機逃匿。故有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編相關條文必要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送請審議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院 長 賴 浩 敏

院 長 陳 冲

**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有鑑於目前法院判決有罪後，被告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，造成刑事判決無法執行之情形時有所聞，導致受重罪判決之人逍遙法外，社會正義無法伸張，並嚴重影響司法威信。其主要原因在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對於裁判確定後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，檢察官得否執行未有明確規範，及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未經羈押者，除有第七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情形外，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，傳喚不到始得拘提，如此執行方式易使受判決人於檢察官拘提前，趁機逃匿，故有必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編相關條文，以符實需。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訂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規定（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二項）。
- 二、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，爰將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，並增訂但書規定諭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檢察官得逕行拘提，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（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）。

##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前項情形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。</u></p>	<p>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卷宗送交檢察官前，檢察官得否依法執行之爭議，致使受刑人趁此期間逃匿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。</p>
<p>第四百六十九條 <u>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。但諭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逕行拘提，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。</u></p> <p>前項受刑人，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逕行拘提，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。</p>	<p>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。</p> <p>前項受刑人，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逕行拘提，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。</p>	<p>一、為使刑事判決得以有效執行，避免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，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，並增訂但書規定諭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檢察官得逕行拘提，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，以利執行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